

##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678,600元。</p>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675,000元。</p>  |
|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br/>                     主营经营项目：批发业。<br/>                     一般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批发；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饰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业特许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业；家具设计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水果零售；礼品鲜花零售；</p> |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br/>                     主营经营项目：批发业。<br/>                     一般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批发；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饰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业特许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业；家具设计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水果零售；礼品鲜花零售；</p> |

|  |  |
|--|--|
| <p>花盆栽培植物零售；服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摄影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p> <p>许可经营范围：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中餐服务；西餐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p>  | <p>花盆栽培植物零售；服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摄影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p> <p>许可经营范围：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中餐服务；西餐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p>   |
|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公司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198,678,600股。</p>  |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公司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b>198,675,000</b>股。</p>   |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p>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

|  |   |
|--|---|
| <p>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b>2个交易日</b>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p>  |
|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p> |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p> |
|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p>  |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p>                   |

|   |   |
|---|---|
| <p>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 <p><b>新增：</b></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将其就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非关联交易审批权限部分授权给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p> <p>（一）董事会同意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总经理行使决策审批权，具体权限为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的非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产品投资除外）；</p> <p>（二）董事会同意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两人共同行使决策审批权，具体权限为发生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

|  |   |
|--|---|
|  | <p>计净资产的10%的非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产品投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p> <p>章程条款序号自动顺延。</p> |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五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五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工商部门核准，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